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楊詠筑 02-27718121#1216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127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詢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提供交通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合作興建綜合辦公大樓案，有無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8條免徵地價稅適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4月28日臺稅財產字第10500018250號函。
- 二、查貴署104年2月13日臺稅財產字第10304666600號函示略以，國有土地地價稅之課徵，限於實際有收益情形，如國有土地作為營業使用而有收益，無免徵地價稅之理。爰本案交通部與中華電信合作興建綜合辦公大樓用地，倘有收益情形，應依國產法第8條規定繳納地價稅。另依「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愛綜合大樓聯合興建協議書」（詳附件）第12條（稅捐）約定，地價稅在完成產權移轉前，依法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各自負擔。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附財政部賦稅署105年4月28日臺稅財產字第

10500018250號函）
交0831章